

2022 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执行权，监督和指导各区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审判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监督和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

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八）组织全市法院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九）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组织管理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以及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

（十一）按有关规定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下设政治部、执行局和 27 个内设机构：深圳知识产权法庭、深圳金融法庭、深圳破产法庭、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裁决处、执行监督处、执行实施处、立案庭、速裁庭、审判监督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加挂“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牌子）、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涉外商事审判庭、房地产审判庭、劳动争议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室、干部处、组织教育处（加挂机关党委办公室牌子）、办公室、公共关系处、科技信息处、书记员处。1 个直属行政机构：司法警察支队。3 个法庭的内设机构：深圳知

知识产权法庭综合办公室、深圳金融法庭综合办公室、深圳破产法庭综合办公室。行政编制总数 514 人，实有在编人数 473 人；离休 3 人，退休 17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8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4 辆，包括定编车辆 64 辆和非定编车辆 0 辆。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在司法办案中贯彻好“十一个坚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质量+示范”建设，推动两级法院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建立健全落实省、市委“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的制度体系，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推动特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提升办案质效。全力抓好司法办案，巩固深化“双超”案件整治集中攻坚战成果，多措并举，努力实现收结案良性循环。紧盯办案质效指标，完善考核机制、加强日常调度、强化基层指导、统一裁判标准，力争各项办案质效指标走在全国法院前列。深入开展精品培育工程，培育更多优秀案例、优秀裁判文书。

书、优秀庭审，提升特区法院的司法公信力。

（三）全力服务保障大局。紧紧围绕市委“1+10+10”工作安排，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好重大敏感案件办理，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加快落实“双区”建设重点任务，深入研究全面深化前海合作区改革开放司法保障措施，推动设立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人民法院，探索与港澳司法合作交流的便利途径，推动打造大湾区国际一流法治环境。全力配合、积极推动成立深圳商事法院，争取最高法院粤港澳大湾区司法研究院尽快落户，配合推动最高法院出台支持和保障全面深化前海合作区改革开放的意见，支持高标准建设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推动前海合作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加强金融、知产、破产、涉外、环资等专业化审判建设，做好相关房地产企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决议，探索新型数字化知识产权权益保护新模式，服务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把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要求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各环节，助力深圳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

（四）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加快落实深圳综合改革试点任务，争取将新型诉讼费用交纳制度等前瞻性、引领性的改革纳入第二批授权清单。以建院40周年为契机，推动出台若干司法改革新举措，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扎实做好四级法院职能定位改革试点。认真落实《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方案》，率先探索“切实解决执行难”评价标准，推动健全长效机制，为全国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再探新路。着力打造改革品牌，力争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深圳经验。

（五）全面践行司法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稳人民立场，不断提升司法为民水平。优化诉讼服务，加快诉讼服务标准化建设，持续完善智慧诉讼服务，逐步实现诉讼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掌上操作。深化司法公开，进一步提升深圳法院司法透明度。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妥善处理教育、就业、医疗、住房、养老等涉民生案件，努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

（六）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认真贯彻执行防止过问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两高一部”“两个意见”等铁规禁令。全面提升司法能力，完善分层次、全覆盖的业务培训体系；完善干部轮岗交流机制，建立法官和政法编法官助理多岗位锻炼制度，实施好《深圳法院青年人才培养办法》，完善青年干警导师制。切实关心关爱干警，落实文化建设五年规划，打造积极健康向上的法院文化，增强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70,654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0,034 万元,增长 17%。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70,65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0,034 万元,增长 17%。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为加强机构运行保障,增加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力量及办公及办案场所的后勤保障经费;二是为加强司法保障,增加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业务用房改造及信息化建设经费;三是结转上年度部分跨年度执行的项目资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 70,65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5,805 万元、公用支出 5,3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79 万元、项目支出 37,558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5,8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支出 5,3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79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

(四) 项目支出 37,558 万元,具体包括:

1. 党建活动预算 116 万元，主要包括：法院党团建妇委工作经费 116 万元，用于完成法院党团建妇委工作任务，加强单位党团建设。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56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加强单位党建工作。

2. 考核管理预算 1,900 万元，主要包括：考核管理 1,900 万元，用于单位绩效考核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53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3. 社工服务项目预算 242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工帮教项目 95 万元，用于扫黑除恶、严打整治和社会综合治理；未成年社工帮教 64 万元，用于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被告人矫治帮教，被害人及家庭的心理辅导，以及相关事务性行政等工作；家事审判社会工作服务 83 万元，用于实行未成年人保护，加强社会调查、心理辅导、法庭教育等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 号）相关文件精神，加强社工帮教等服务，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4. 案件执行业务预算 3,359 万元，主要包括：破产执行工作 500 万元，用于发放破产管理人援助资金；司法救助工作 100 万元，用于刑事执行案件司法救助；死刑执行工作 50 万元，用于开展死刑执行工作；司法政务执行工作 2,709 万元，用于法律文书印刷及送达、司法鉴定和翻译、司法政务协办等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940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应用工作的通知》（粤高法[2020]明传 254 号）等文件要求，增加法律文书印刷及送达相关经费。

5. 案件审判业务预算 5,320 万元，主要包括：立案及审前调解工作 1,093 万元，用于开展民事、商事、刑事、审判监督案件的立案工作及民商事案件审前调解、多元化纠纷机制改革等工作；审判后勤及辅助办案工作 1,997 万元，用于开展各类案件的审判后勤保障及司法辅助工作；其他案件审判业务 2,230 万元，用于办案系统平台建设、司法改革、国家赔偿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677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新综合业务系统在深圳部署及上线要求，相关平台建设经费增加以及结转上年度部分项目经费。

6. 法院装（设）备业务预算 500 万元，主要包括：电梯更新工作 500 万元，用于单位运行电梯等设备更新。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电梯等设备使用年限过长，经常出现故障情况，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申请设备更新经费。

7. 法院综合管理预算 13,726 万元，主要包括：劳动合同制司辅人员及聘用制人员经费 8,507 万元，用于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其他相关支出；其他综合管理工作 5,219 万元，用于专业法庭租金物业、法官法警制式服装购置、干警食堂后勤服务等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655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数量增加，以及办公及办案场所的后勤保障经

费增加。

8. “两庭”建设业务预算 4,313 万元，主要包括：最高院第一巡回法庭（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建设项目 1,937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规划及相关要求，新建最高院第一巡回法庭（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审判业务用房，按年度分配地方配套投入资金；法院信息化建设 2,376 万元，根据智慧法院建设需要，用于开展信息化设备及应用系统运行维护、网络安全维护、法院移动专网等信息化建设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627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最高院第一巡回法庭（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建设项目年度安排资金减少。

9.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393 万元，主要包括：深圳法院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393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法院诉讼案卷储存库大楼配套设备购置。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93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跨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目前项目在建设中，根据项目进展安排年度资金。

10. 法院其他业务预算 7,586 万元，主要包括：法院宣传及监督工作 647 万元，用于法治文化宣传、普法教育等宣传工作及司法监督等工作；法院教育培训工作 550 万元，用于专项培训、课题调研，法律书籍购置等工作；其他业务工作 6,389 万元，用于无纸化办案信息化、电子卷宗管理、其他信息管理、综合管理等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5,352 万元，增长 240%，主要原因是为加强司法保障，增加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业务用房改造及信息

化建设经费、安排法院绩效考核经费以及结转上年度部分项目资金。

11.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02 万元，主要包括：加快推进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应用工作，用于诉讼文书司法专邮。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98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强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整合压减项目经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8,77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420 万元、工程采购 400 万元、服务采购 6,959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2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0 万元，增长 18%，主要是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 万，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案件审理及司法政务交流工作，为推行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改革以及落实“三项规程”的必要内容等工作，支持专家证人出庭等所需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 224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

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10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0 万元，主要是增加案件审理及司法政务交流工作，为推行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改革以及落实“三项规程”的必要内容等工作，支持专家证人出庭等所需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22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预算中未安排公务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22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与 2021 年预算持平；2022 年公务用车数量 64 台。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

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37,558 万元，设置并编报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党建活动	116	完成法院党团建妇委工作任务，加强单位党团建设。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评价 1 个二级项目，其中上半年预计支出 48%，下半年预计支出 52%。
考核管理	1,900	完成单位绩效考核工作任务。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评价 1 个二级项目，其中上半年预计支出 100%。
社工服务项目	242	完成深圳社工服务项目，具体包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工帮教，未成年社工帮教和家事审判社会工作服务。计划本年

		度完成绩效评价 3 个二级项目，其中上半年预计支出 50%，下半年预计支出 50%。
案件执行业务	3,359	完成破产执行工作、司法救助工作、和司法政务执行工作任务，主要用于发放破产管理人援助资金、开展死刑执行工作、完成法律文书印刷及送达、司法鉴定和翻译、司法政务协办等工作。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评价 12 个二级项目，其中上半年预计支出 50%，下半年预计支出 50%。
案件审判业务	5,320	完成案件审判工作任务，确保立案及审前调解工作、审判后勤及辅助办案工作和其他案件审判业务顺利执行。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评价 23 个二级项目，其中上半年预计支出 50%，下半年预计支出 50%。
法院装（设）备业务	500	单位电梯等设备使用年限过长，经常出现故障情况，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急需进行单位运行电梯等设备更新。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评价 1 个二级项目，其中下半年预计支出 100%。
法院综合管理	13,726	完成保障劳动合同制司辅及聘用制的人员力量和其他综合管理后勤保障工作任务，确保机构正常运行。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评价 11 个二级项目，其中上半年预计支出

		50%，下半年预计支出 50%。
“两庭”建设业务	4,313	完成最高院第一巡回法庭(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建设、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评价 12 个二级项目,其中上半年预计支出 50%，下半年预计支出 50%。
政府投资项目	393	完成深圳法院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当年度工作任务,主要用于深圳法院诉讼案卷储存库大楼配套设备购置。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评价 1 个二级项目,其中上半年预计支出 50%，下半年预计支出 50%。
法院其他业务	7,586	完成法院宣传及监督、法院教育培训工作、无纸化办案信息化、电子卷宗管理等综合管理工作。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评价 17 个二级项目,其中上半年预计支出 50%，下半年预计支出 50%。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102	完成诉讼文书司法专邮工作任务,加快推进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应用建设。其中上半年预计支出 50%，下半年预计支出 50%。

备注：我院无涉密项目。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1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248 万元，增长 73%。主要是 1. 根据会计核算要求，将原项目中核算的物业管理费 990 万调整为公用经费核算；2. 新增外派办公场地物业管理费 600 万；3. 因业务量增加，场地增加，人员增加，相应增加水电费 520 万；4. 因测算基数变化，工会经费增加 118 万。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6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7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

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十一、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三、“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66,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46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5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57,73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法院	57,733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21,275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38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案件审判	4,97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案件执行	3,674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两庭”建设	5,347
5. 其他收入	0	其他法院支出	8,829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三、教育支出	250
		进修及培训	250
		培训支出	25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4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9
		五、卫生健康支出	82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5
		行政单位医疗	825
		六、住房保障支出	7,232
		住房改革支出	7,232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2,662
		购房补贴	4,570
本年收入合计	66,461	本年支出合计	70,654
上年结余、结转	4,193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0,654	支出总计	70,65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70,654	33,097	37,558	8,779	1,206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66,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46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5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57,733
		法院	57,733
		行政运行	21,2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38
		案件审判	4,970
		案件执行	3,674
		“两庭”建设	5,347
		其他法院支出	8,829
		三、教育支出	250
		进修及培训	250
		培训支出	25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4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9
		五、卫生健康支出	82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5
		行政单位医疗	825
		六、住房保障支出	7,232
		住房改革支出	7,232
		住房公积金	2,662
		购房补贴	4,570
本年收入合计	66,461	本年支出合计	70,654
上年结余、结转	4,193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0,654	支出总计	70,65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70,654	33,097	37,5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0	3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0	35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50	0	3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733	20,775	36,958
	20405	法院	57,733	20,775	36,958
	2040501	行政运行	21,275	20,775	5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38	0	13,638
	2040504	案件审判	4,970	0	4,970
	2040505	案件执行	3,674	0	3,674
	2040506	“两庭”建设	5,347	0	5,34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829	0	8,829
	205	教育支出	250	0	25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	0	25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0	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4	4,26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4	4,264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5	1,51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0	1,87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9	879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5	825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5	825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5	825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2	7,23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2	7,23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2	2,66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70	4,570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274	0	50	224	0	224
	2022 年	324	0	100	224	0	224
	增减变化金额	50	0	50	0	0	0

注：增加案件审理及司法政务交流工作，为推行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改革以及落实“三项规程”的必要内容等工作，支持专家证人出庭等所需经费。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33,097	33,097	-
	党建活动	主要用于法院党团建妇委工作经费的支出。	116	116	-
	考核管理	主要用于人员考核支出。	1,900	1,900	-
	社工服务项目	主要用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工帮教、未成年社工帮教和家事审判社会工作服务。	242	242	-
	案件执行业务	民商事案件执行、破产案件执行、死刑执行、未成年犯刑事执行、司法政务执行、司法救助、司法鉴定、司法翻译工作及执行保障工作。	3,359	3,359	-
	案件审判业务	开展民事、商事、刑事案件审理、审判监督案件审理、审前调解工作、审判保障业务及其他案件审判业务。	5,320	5,320	-
法院装（设）备业务	主要用于办公及专用设备。	500	500	-	

	法院综合管理	法院人事管理、其他综合管理。	13,726	13,726	-
	“两庭”建设业务	审判法庭建设、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及其他“两庭”建设业务。	4,313	4,313	-
	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市发改批复的基建等项目。	393	393	-
	法院其他业务	法院专项培训、司法监督等业务。	7,586	7,586	-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要用于诉讼文书司法专邮和诉讼案卷移送。	102	102	-
	金额合计		70,654	70,654	-
年度总体目标	1.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将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纳入审判质效监控指标体系，加强审判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确保各项指标始终走在全国最前列，推动深圳打造法治城市示范。2.全面优化司法服务。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公办案环境，提升司法服务条件。3.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注重对改革举措、改革成效和改革品牌的总结、培育和宣传，为全国法院的改革提供深圳经验、深圳方案。4.全力服务保障大局。围绕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和任务安排，出台司法服务保障意见。5.全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以智慧法院一体化平台为抓手，以司法大数据平台为基础，推动信息化建设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加快建成全国领先、富有深圳特色的智慧法院。6.全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围绕建设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高素质法院队伍，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建立审判专业人才梯队，加大培训力度，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特区法院队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政务协办宗数		≥400宗
			司法公开数据服务人次		≥6000人
			各类法律裁判文书印刷页数		≥50万页
		各类法律文书司法专邮宗数		≥10000宗	

			案件调查、协调人次	≥500 人次
			案件办案人次	≥500 人次
			符合司法救助的小额救助案件宗数	≥5 宗
			审判辅助办案宗数	≥2000 宗
			诉前调解导入案件数量	≥5000 件
			调解咨询宗数	≥100 宗
			诉讼文书送达数量	≥30000 件
			服务热线接听人次	≥30 万人次
			保障合同制辅助人员数量	≥250 人
			司法监督员、廉政监督员培训次数	≥2 次
			开展司法改革调研活动数量	≥2 场
			电子卷宗电子材料数量	≥4 万宗
			法院文化交流个数	≥2 个
			司法救助宗教数	≥10 宗
			诉讼服务人次	≥30000 人次
			司法鉴定案件宗数	≥50 宗
			破产案件管理人补助案件数量	≥150 宗
			历史档案扫描量计划完成量	≥5 万卷
			各类组织培训人数	≥150 人
			庭审记录数量	≥3 万件

	质量指标	对外宣传场次	≥3 场
		调研成果获奖率	≥90%
		历史案卷扫描合格率	100%
		速录工作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培训到位率	≥90%
		对外宣传完成率	100%
		各类法律裁判文书印刷合格率	≥90%
		诉讼文书送达完成率	≥50%
		调解成功率	≥15%
		系统保障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审判完成时间		审理周期内
	法院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		按计划及时开展
	业务访问延时情况		≤10ms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案件双方矛盾，息诉罢访	有效化解
		矫治帮教未成年人	持续开展

			推进无纸化办案，加强电子卷宗深度应用，打造智慧法院	有效加强
			提高审判法庭良好环境	实现
			推进我院信息化建设	实现
			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有效深化
			提高案件审判办案效率	有效提高
			提升诉讼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保障法院庭审工作举证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提高司法人员专业知识	有效提高
			保障审判业务和警务活动整体形象	有效保障
			通过劳动合同制的形式补充审判辅助人员缓解办案压力	有效缓解
			促进我市智慧法院的基础数字化工作	实现
			辅助司法案件开展成效	有效辅助
			保障审判案件顺利执行	有效保障
			提升审执业务质效和司法服务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维护审判权威	有效维护
			提高审判质效	有效提高

			保障司法行政相关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保障司法审判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保障案件庭审速录工作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提供司法保障	有效提供
			提升部门党团意识	实现
			通过普法宣传有效提升群众的知法、懂法、守法，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宣传
			提高数据处理能力	保证数据稳定可靠
			功能效益增加对司法工作的成效	实现一个平台、多方参与、实时互动、归集办理、数据交互
			提高我院审判案件效率	有效提高
			保障机构办公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保障诉讼案件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需求	有效保障
			保障司法人员力量及司法工作正常运行	得以保障
			稳步推进司法改革工作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办案场所的满意度	≥90%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法官、管理人、当事人满意度

≥80%